



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○線○站○土地開發投資契約書（範本）

附件○ 營造及營運能力資格審查要點

		<p>附：</p> <p>(一)公司登記表或公司登記證明書。</p> <p>(二)冷凍空調工程業登記證。</p> <p>(三)當年度同業公會會員證。</p> <p>(四)最近一期納稅證明。</p>	
營運能力	開發建物統一經營者，投資人應引入與開發建物營運項目相同或類似營業項目之營運業者。	<p>一、營運業者與申請人合作書。</p> <p>二、公司登記表或公司登記證明書。</p> <p>三、最近一期納稅證明。</p>	<p>投資人應自頂樓樓板完成後三十日內，應提送營運人資料(含資格證明文件及合作書)及營運管理章程(應包含招商計畫、建物所有權人之收益分配計畫、外牆燈光計畫、停車場營運管理計畫、人工平臺管理維護計畫)，經執行機關核轉土地開發主管機關同意後納入營運契約書辦理。</p>